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蔡宗翰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88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K3634@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體衛字第110093104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自5月18日至5月28日  
停課，學校午餐供應處理方式，請查照。

說明：

一、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倘學生由於家庭因素在停課期間仍需到校，請各校注意下列事項：

- 1、公辦公營及受供餐學校：考量各校食材供應商供貨等因素，本局授權各校自行決定供餐型式，倘不無法由自立廚房供餐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相關規定進行緊急採購；另請各校儘速統計到校用餐人數，以利因應。
- 2、中央餐廚學校、公辦民營及受餐學校：由廠商本廠供應送餐，並准予以免洗餐盒供應，請於用餐前2日提供團膳廠商用餐人數，前日中午再行確認回報，以避免廠商拒絕受理，另如因故致使廠商無法配合供餐，請務必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相關規定進行緊急採購。
- 3、供餐菜單得彈性不需與原菜單相同，符合章Q補助原則仍可申請獎勵金。
- 4、公辦公營學校部分，考量供應量及運費因素，爰停止



由果菜公司供應安心蔬菜，請逕向既有供應商訂購。

(二)為了解此期間各校供餐狀況，請於今(17)日下班前填覆下列表單：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c9kk1fJcPrnCF1Q3X0ur-\\_7y5mpJYFJf2DPCGyVBZRtIPs\\_g/viewform?usp=sf\\_link](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c9kk1fJcPrnCF1Q3X0ur-_7y5mpJYFJf2DPCGyVBZRtIPs_g/viewform?usp=sf_link)。倘後續表單數據變動，亦請務必重新提報。

二、本市三級警戒期間取消到廠監廚、營養師區域訪視、各級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委外輔導訪視案等相關活動。

三、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平臺及本府食安監控系統已逕行設定為不供餐日，各校無須再行處理。

四、安心蔬菜部分本局已協調果菜公司以其他供應方式進行應變處理，該公司將不會於此期間出貨至學校。

五、針對學校午餐製作、供應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配合事項說明如下：

(一)自立廚房仍需供餐者，午餐製作流程請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操作，特別注意廚務人員傳染性疾病防護規定，落實手部清潔、量測體溫，強調生病不上班及環境清潔消毒工作。

(二)用餐時，請各班級暫以固定人員執行配膳作業，配膳前針對執行人員落實正確手部清潔、量測體溫、戴口罩等防護，桌面及環境清潔消毒，落實學生飯前正確洗手，配膳過程不說話、不嬉戲等措施。

六、相關午餐餐費退費事宜刻正研議中，後續另函通知。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中央餐廚業者(12家)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食品安全管理協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